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1,740,332 股，限售期为自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集芯”）增资的工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8 月 27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因 2023 年 8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英集芯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7,80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00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9.418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0.5812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31,740,332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 10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31,740,33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56%，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共青城展想承诺：

“本企业于英集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机构股东上海科创投、南通恒佐、南通惟牵、宁波清控、苏州聚源铸芯、湖南清科小池、南京智兆贰号、东莞长劲石、闻天下科技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英集芯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本企业于英集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自英集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英集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英集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740,332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1,740,33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期
1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6,498	1.58%	6,636,498	0	2023/8/28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	1.68%	7,069,470	0	2023/8/28
3	南通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	1.03%	4,328,248	0	2023/8/28
4	南通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248	1.03%	4,328,248	0	2023/8/28
5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4,123	0.52%	2,164,123	0	2023/8/28
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	0.34%	1,442,749	0	2023/8/28
7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	0.34%	1,442,749	0	2023/8/28
8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	0.34%	1,442,749	0	2023/8/28
9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49	0.34%	1,442,749	0	2023/8/28
10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2,749	0.34%	1,442,749	0	2023/8/28
合计		31,740,332	7.56%	31,740,332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740,332	自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8/27)起 36 个月
合计		31,740,33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4,012,457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 号），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58,3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41,601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的 608,399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计 20,987,543 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 750,000 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24,012,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8296%，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股本数量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60,288,000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赵宣）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之一致行动人吴凯庭承诺：

“（1）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键凯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键凯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键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012,457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XUAN ZHAO	14,866,610	24.6593%	14,866,610	0
2	吴凯庭	9,145,847	15.1703%	9,145,847	0
合计		24,012,457	39.8296%	24,012,45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012,457	36
合计	-	24,012,457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74,987,565 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41.6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873,7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542,93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晶、左昱昱，公司持股董事、副总经理李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妹左晖以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众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普投资”）、苏州众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持有限售股共计 74,987,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41.67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41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48,166,6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583,380 股。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88,788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68,583,380 股增加至 168,672,168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昱昱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股东众普投资、众盛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昱昱与左晶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2、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本人不得减持。

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的谐波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绿的谐波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74,987,565 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左晶	34,382,637	20.38%	34,382,637	0
2	左昱昱	34,382,636	20.38%	34,382,636	0
3	左晖	1,527,481	0.91%	1,527,481	0
4	李谦	1,806,767	1.07%	1,806,767	0
5	众普投资	1,444,022	0.86%	1,444,022	0
6	众盛投资	1,444,022	0.86%	1,444,022	0
	合计	74,987,565	44.45%	74,987,56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4,987,565	36
合计		74,987,5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03114151 4

名称：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梅滨

经营范围：在集成电路、芯片和模块、微波组件、信息软件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0,0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55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及迁址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清源科技”）的通知，其名称由“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赣州丝清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其住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赣州丝清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NFL72

4、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7、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195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丝清源科技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达”）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一致性，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即将届满。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一致性，经充分沟通协商，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绿生”）合计持有公司 47.48% 的股份，杭州利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利生”）持有电化集团 44.19%的股权，同时杭州利生系杭州绿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利生对电化集团和杭州绿生有控制权。杭州利生由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和杭州大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同”）共同设立，其中杭州大同由蒋慧儿占 70%和黄招有占 30%，系杭州利生的普通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杭州利生的所有对外决策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因此，杭州利生的合伙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对维持此种共同控制关系以促进公司发展均持统一观点。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共同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与维持

协议各方确认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随着经营关系和利益的共同性、一致性，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协议各方认为，保持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也有利于自己作为间接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共同控制关系应得到有效维持。

（二）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

各方将在杭州利生的合伙人会议决策中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上，各方应通过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利生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杭州利生合伙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最终的表决权。

（三）一致行动协议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本次签署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 2023 年 7 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3 年 7 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98,600.0
本月净增客户数	61.4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099.4
5G 套餐客户数	72,633.5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28,817.1
本月净增客户数	176.7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600.3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 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代）、副总经理兰涛先生，财务总监唐庆女士，董事会秘书任志强先生，独立董事韩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 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5:00-16:00 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2524234

3、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详见在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82 23X2

名　　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101,028.274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